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对决定本章程第十三条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通过后，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以下事项(不含财务资助、担保、关联交易和受赠现金资产)：	(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以下事项(不含财务资助、担保、关联交易和受赠现金资产)：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6、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以下事项(不含财务资助、担保、关联交易和受赠现金资产)：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以下事项(不含财务资助、担保、关联交易和受赠现金资产)：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百分之十；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6、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长授权经营层(总裁)决定以下事项：	董事长授权经营层(总裁)决定以下事项：
1、单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两百万元人民币；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二百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两百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二百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条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各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接受赠与；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条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各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接受赠与；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条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条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董事会享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享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且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且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总经理(总裁)办公会议有权决定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	(五)总经理(总裁)办公会议有权决定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有权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有权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有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有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前述两款规定外的部分权限，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前述两款规定外的部分权限，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应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应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会议的执行；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会议的执行；
(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责；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责；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监事会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监事会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公司应当及时向出席董事会发出董事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公司应当及时向出席董事会发出董事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报深交所备案。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报深交所备案。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在保证全体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新增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新增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新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新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新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企业或者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新增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高级核数师、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新增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新增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新增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新增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所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核查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相关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新增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新增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新增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新增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方面工作经验；
新增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新增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新增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新增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新增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新增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新增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新增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新增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新增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新增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新增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